

证券代码：833703

证券简称：瑞光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 | |
|-------------------|-----------------------------|
| 公司名称 |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罗明 |
| 设立日期 | 2001年12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35033.6112万人民币 |
| 住所 | 寿光市开发区（原北洛镇政府驻地） |
| 邮编 | 262718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 主要业务 | 中药饮片、药用胶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药批发等业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700739266659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 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 吴敏文、宁新江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否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否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否 |

| |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否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份名称 |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 权益变动方向 | 增持 | |
|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 2023年12月31日前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
| | |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
|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 占比 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 合计拥有 权益 1,500,000 股，占比 30% | 直接持股 1,500,000 股，占比 30.00% |
| | |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
|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 占比 3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占比 30.00%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
|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有 | 2023年7月10日经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决策机构批准。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 | |
|--------------------|---|
|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p>2023年7月11日，信息披露人与杨崇民、龚坚康、郑旭初、王右福、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全同，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50万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拟变为30.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参与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利用双方优势资源互利共赢，推进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发展。目前无后续交易计划。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 | 不适用 |
| 批准程序进展 |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崇民、龚坚康、郑旭初、王右福之关于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甲方（受让方）：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出让方）：杨崇民

乙方二（出让方）：龚坚康

乙方三（出让方）：郑旭初

乙方四（出让方）：王右福

丙方（标的公司）：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甲方按以下方案确定受让乙方持有的丙方的股份数量以及股份转让价格：

1.1 乙方出让股份数量

乙方一（杨崇民）原持有股份 144.8 万股，本次出让股份 36.2 万股；

乙方二（龚坚康）原持有股份 130.2 万股，本次出让股份 32.55 万股；

乙方三（郑旭初）原持有股份 30 万股，出让股份 7.5 万股；

乙方四（王右福）原持有股份 85 万股，出让股份 73.75 万股。

1.2 股份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股。

1.3 股份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持有丙方股份情况为：

甲方（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 万股，占公司股份 30%；

乙方一（杨崇民）持股 108.6 万股，占公司股份 21.72%；

乙方二（龚坚康）持股 97.65 万股，占公司股份 19.53%；

乙方三（郑旭初）持股 22.57 万股，占公司股份 4.514%；
乙方四（王右福）持股 11.25 万股，占公司股份 2.25%。

第二条 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2.1 各方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股份交易，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向甲方转让股份，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2.2 鉴于丙方系新三板挂牌公司，甲乙双方应当在保证股份交易程序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配合完成本次股份交易。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承诺：

(a) 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本次股份受让，无任何欺诈行为；

(b) 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

(c) 配合乙方、丙方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2 乙方承诺：

(a) 所转让的股份是真实、合法的；

(b) 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股份；

(c) 配合甲方、丙方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3 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不再就转让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不再履行股东义务，由甲方开始享有转让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3.4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无法实现

的，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承诺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承诺在截至本合同签署日期时是真实准确的，所有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仍然有效。甲乙双方是基于对这些承诺的信赖而签署本合同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由本合同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项下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税费、规费由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前提

7.3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认可的相关文件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提前以书面通知其他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

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崇民、龚坚康、郑旭初、王右福之关于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三）杨崇民、龚坚康、郑旭初、王右福、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四）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